

珍酒李渡集团 环境保护政策

版本号：A/1（2024年10月编辑）

编制：ESG管理部

审核：总经理

批准：董事会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珍酒李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旗下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江西李渡酒业有限公司、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集团”或“我们”），分别拥有酱香型、浓香型和兼香型等多品类白酒产品，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国白酒品牌。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覆盖价值链上下游的业务，包括生产运营、产品和服务、分销和物流、废弃物管理、尽职调查、交易并购等业务环节，并鼓励供应商、服务提供商、承包商、特许经营商等价值链相关方遵循本政策。

第三条 本政策明确了集团在环境领域的承诺和方针，并规定了识别和管理气候变化风险及机遇的方法和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以切实推动集团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政策编制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和指引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四）《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五）《巴黎协定》
- （六）融合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IFRS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 （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
- （八）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第二章 目标与承诺

第五条 作为领先的白酒企业，珍酒李渡集团致力于在整个业务营运过程和产业链中保护生态环境并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风险，按照最佳举措制定策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和节水，从而减少环境问题及气候变化对企业业务的影响，促进生态酿酒以及绿色低碳产业链建设。

第六条 珍酒李渡集团设定以下目标：

- （一）响应国家号召，设立更具有前瞻性和领先性的碳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28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同时研究“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实现路径，根据减排进展，在布局“28 年碳达峰，50 年碳中和”的基础上，尽早制定符合《巴黎协定》1.5°C 温控要求的科学碳目标。
- （二）通过实施光伏项目及购买绿证，于 2023 年实现集团全年 10%的用电为绿色用电，2024 年实现 50%的全年用电绿色用电，2025 年实现 100%可再生能源电力的使用。
- （三）通过集团对供应链的影响力及集团自身碳减排相关经验，带动一批核心供应商进行节能减排，最大程度实现碳排放范围三排放密度的降低。
- （四）降低单位用水量（以 2021 年为基准），于 2025 年实现取水强度降低 20%。
- （五）进一步替换不环保及不可回收包材，于 2025 年实现 95%以上（按重量计）的包装材料实现绿色环保化。
- （六）致力于到 2050 年，在上游农产品种植环节以及自身运营环节，实现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净积极影响（NPI）。

第七条 珍酒李渡集团承诺：

- （一）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区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致力于持续改进环境绩效并设立环境目标以持续减少对于环境的负面影响。
- （二）董事会监督环境管理政策的实施以及环境绩效的改进情况。
- （三）针对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公共政策，我们承诺集团的立场与《巴黎协定》保持一致，不资助任何否定气候变化或游说反对气候政策法规

的活动。我们制定相关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流程，由总裁负责指导集团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对集团在该方面的行为负责，并监督、审查参与的相关协会组织与制定的公共政策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是否符合《巴黎协定》要求，若与《巴黎协定》存在不一致立场，我们将考虑退出。此外，我们定期披露集团的气候变化相关政策立场、参与的协会活动与公共政策制定等相关信息。

- (四) 针对水资源管理相关的公共政策，我们承诺集团的立场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6：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保持一致，为实现相关目标和指标贡献力量。
- (五) 针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共政策，我们承诺集团的立场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为实现其 2050 年四大长期目标贡献力量。
- (六) 承诺在价值链范围保护生物多样性，避免在含有全球或国家重要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周边进行运营活动，确保我们的业务活动不会对生物多样性敏感区域产生负面影响。
- (七) 采用“缓解层次结构”方法，优先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其次限制或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积极恢复受业务运营不利影响的地区和生态系统。
- (八)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自身的业务活动进行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
- (九) 我们与员工、供应商、客户、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合作，互相赋能，共同保护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其他环境问题。
- (十) 我们承诺在业务价值链范围禁止任何毁林行为。

第三章 管理架构及机制

第八条 有关环境事宜的管理及监督是良好企业管治的重要一环。为顺利开展环境管理工作、有效落实环境相关目标、持续推进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集团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形成了由治理层、管理层以及执行层构成的环境管理架构。

第九条 董事会及集团 CEO 就集团的水资源管理、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事宜及战略方向进行监督并承担整体责任，主要职责为：

- （一）监督环境战略目标的制订，监管环境相关事宜，包括水资源管理、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在董事会讨论及战略规划中纳入环境相关事宜考量。
- （二）检阅及审批集团的环境政策和承诺，包括环境管理方针、战略、议题优次、目标及行动路线图。
- （三）监督和指导集团业务战略的规划，包括收购、合并、剥离和主要资本支出，在各项业务战略中纳入环境考量。
- （四）监督和指导环境情景分析，识别对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环境风险与机遇，审阅和指导环境依赖性、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流程。
- （五）监督和指导气候转型计划的制订，并监督气候转型计划的实施。
- （六）确保设有适当和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应对环境相关风险。
- （七）每年定期监察集团环境绩效表现，按集团环境相关目标检阅并评估进度。
- （八）监督和指导环境议题相关的公共政策参与。
- （九）批准与环境议题相关的员工激励机制，并监督执行。

第十条 董事会下设 ESG 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各项 ESG 工作，包括水资源管理、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事宜，具体职责如下：

- （一）制定集团环境目标，并衡量落实环境目标的进展。
- （二）检讨及监察集团在环境合规方面的表现。
- （三）实施环境议题相关的集团业务战略，管理环境议题相关的收购、合并和、剥离、主要资本和运营支出。
- （四）开展环境情景分析，评估环境依赖性、影响、风险和机遇，就对集团

具有战略意义的风险和机遇提供应对建议。

- (五) 评估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制定并实施气候转型计划，定期审视工作进展并向董事会汇报进度与成果。
- (六) 管理与环境议题相关的公关政策参与。
- (七) 落实与环境议题相关的员工激励机制。
- (八) 就环境事宜为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沟通渠道。
-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集团 ESG 管理部：

- (一) 每半年统计集团及旗下三家酒厂的范围 1、2 排放总量及排放强度。
- (二) 每半年统计集团及旗下三家酒厂的新鲜水取水比例、取水量及取水强度、耗水量及耗水强度、排水量及排水强度。
- (三) 跟踪三家酒厂范围 1、2 碳排放强度，针对无法达成珍酒李渡既定碳排放密度降低目标的酒企，补充制定提升方案。
- (四) 跟踪三家酒厂取水量及取水强度，针对无法达成珍酒李渡既定取水密度降低目标的酒企，补充制定提升方案。
- (五) 计算范围 3 排放总量及排放强度。
- (六) 协调联采部、生产设备部等部门，对核心供应商进行访厂，协助其开展节能减排和节水措施。
- (七) 每年执行气候情景分析，识别并评估与气候相关的实体及转型风险与机遇，并加深了解气候变化对业务营运和产业链的影响，包括任何相关的资源、财务风险与机遇，具体而言，相关工作由 ESG 管理部牵头，每年对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判断其风险或机遇性质（实体或过渡，急性或慢性）及影响程度（对业务运营、产品及服务和价值链的影响），并对已受气候相关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数额及百分比进行量化。
- (八) 针对已识别的气候风险，每年制定并实施相关过渡或缓释计划，监督相关计划的落实。

- （九）推行策略以把握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带来的商业及市场机遇。
- （十）确保收集提供相关的讯息和资源来加强应变能力，以监察气候变化对业务的影响和实现集团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目标。
- （十一）按照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要求，适时公开披露集团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以及其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集团旗下各酒厂各相关部门：

- （一）在技改扩能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节能照明等措施减少生产能耗。
- （二）通过增加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三）联同供应链伙伴优化及减少项目和生产活动的能源消耗，并开展废料以及包装材料再利用合作。
- （四）与员工、供货商和顾客沟通，鼓励其在日常业务和消费活动中尽量减少碳排放，并针对农作物供应商开展节水灌溉培训，提高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环保意识。
- （五）集团联采部与各酒厂生产设备部等部门通过实地走访，协助核心供应商识别节能减排和节水机会点，最大程度帮助其实现自身碳排强度和用水强度的降低。
- （六）在采购过程中纳入应对气候变化因素考量，改用低碳燃料及电动车，并在切实可行或适当的情况下，鼓励使用低碳和高能源效益的产品和物料。
- （七）就任何剩余碳排放，透过进行适当数量且经仔细挑选的除碳和避碳项目以平衡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有关项目可带来最大程度的正面影响和透明度，且具有高度科学诚信。
- （八）制定合适的作业流程、措施和监察系统，以预防或减少气候变化对于集团现有产业可造成的破坏，并把握气候变化及相关政策所带来的机遇。
- （九）持续拓展集团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资源和供应商储备，以预防或减少气候变化对于集团生产发展可造成的破坏。

- (十) 将气候变化风险纳入企业风险管理程序及业务持续营运计划之内。
- (十一) 制定合适的生产营运计划、物资储备量以应对因气候变化所引致并更为频繁的极端天气事件。
- (十二) 与员工、供货商、顾客等内外部利益相关方沟通，传达有关气候变化影等环境影响以及集团的环境保护及应对气候变化策略，帮助他们提升环保意识和风险抵御能力。
- (十三) 对员工进行培训，宣贯其工作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节约用电、用水。
- (十四) 扩建污水处理工程，扩大中水再利用量；开展零污水排放工厂试点，采用反渗透系统等技术，循环用水，开发节水生产工艺，与基地农户合作开展农田节水实践。同时从生产、办公等方面积极降低取水强度及排水强度，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 (十五) 保护各酒厂当地流域生态：与当地政府、社区或环保组织等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活动，例如：植树造林、湿地修复、河道清理、环保宣传等。
- (十六) 支持森林保护项目，如防止非法伐木、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以减轻我们业务对森林的影响。

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董事会审批，适时或最少每三年检讨此政策。